

平阳县农业局应急指挥系统项目合同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平阳县农业局_____

乙 方: _____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采购人：平阳县农业局

中标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双方经协商，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向平阳县农业局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金额总计：玖拾捌万元整（¥980000）

2.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在产品安装完毕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付100%的货款，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与售后服务问题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不影响合同正常履行。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专利。

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平阳县农业局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平阳县农业局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

1、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五条：完工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第六条：验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平阳县农业局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平阳县农业局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应负责按照平阳县农业局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平阳县农业局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直接损失。

平阳县农业局组织专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现行国家标准、现行行业标准执行)。第一次验收在项目安装调试合格后30日历天内完成,如验收不能通过,供应商负责整改至合格;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承诺售后服务按照谈判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包括培训。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在签订合同前向平阳县农业局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如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则平阳县农业局可以拒签合同;

第九条: 合同履行、生效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为止

第十条: 货款的支付

详见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辅助服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指导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平阳县农业局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平阳县农业局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6 个月 的质量保证期内，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在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平阳县农业局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平阳县农业局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承担，平阳县农业局根据合同规定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三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平阳县农业局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提出索赔。

2、在保证期内，如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平阳县农业局提出索赔，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应按照平阳县农业局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平阳县农业局可以收取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平阳县农业局，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平阳县农业局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应在接到平阳县农业局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负担。同时，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平阳县农业局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接受。如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未能在平阳县农业局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平阳县农业局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平阳县农业局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平阳县农业局损失的，平阳县农业局有权进一步要求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赔偿。



第十四条：履约延误

1、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平阳县农业局。平阳县农业局在收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平阳县农业局有权追究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平阳县农业局有权直接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七条：违约处理

1、在平阳县农业局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平阳县农业局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2、如果平阳县农业局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平阳县农业局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



公司温州分公司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八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平阳县农业局事先书面同意外，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平阳县农业局的为准。

2、本合同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各执壹份。

第二十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平阳县农业局的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 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谈判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18.9.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